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朱冬冬先生、夏跃倚先生、楼剑锋先生三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冬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主要为向七腾机器人销售商品35,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朱冬冬先生控制七腾机器人并在七腾机器人任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9)。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代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6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鑫、帅阳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信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1”,投票简称为“胜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冬冬先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于2026年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主要为向七腾机器人销售商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七腾机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35,000	0	0
	小计			35,0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冬

注册资本:6,694.0733万元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32号7幢2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立体仓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设计、销售:机器人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模具、叉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装消防灭火、侦察巡检、排烟烟感灭火、助功救援、排烟特种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的销售;维修智能机器人;智能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设备、智能安全防范设备、智能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2,556,220,882.05元,净资产:995,622,646.44元,营业收入:1,177,313,251.04元,净利润:167,190,028.63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七腾机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4.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方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所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694149
买入价:14.988031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8月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	0.41%	0.15%	2024-08-02	2026-08-0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合计		6,750,000	0.41%	0.15%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	0.41%	0.15%	否	否	2026-08-06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	0.41%	0.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8,251,128,697.17	80,013,600,928.80
负债总额(元)	46,953,449,619.75	48,341,666,373.47
资产负债率	60.00%	60.42%
流动比率	0.86	0.88
速动比率	0.82	0.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7	0.20
	2026.01-2026.03(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68,522,396.61	23,569,361,386.36
净利润(元)	-376,131,020.46	-743,688,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244,181.87	1,724,988,254.95
截至20260331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20.04	
从20260331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72.20	
从20260331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7.0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57,326,427	64.23%	24.01%	254,6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78,751,427	83.76%	31.31%	412,4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5.28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9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14人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775.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7.99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3.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00%;预留13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0%。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8月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7.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775.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14名激励对象775.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9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1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2万股。

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0.00万股调整为913.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782.00万股调整为775.2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14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38.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7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17.99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4名。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775.28万股。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小梅	董事、总经理	10.00	1.09	0.04
2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	0.88	0.03
3	胡宝萍	董事	6.00	0.66	0.03
4	柯宏晖	董事	6.00	0.66	0.03
5	林忠阳	副总经理	6.00	0.66	0.03
6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09人)		739.28	80.95	3.22
预留			138.00	15.11	0.60
合计			913.28	100.00	3.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75.2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价格为:17.99元/股

2、标的股价:16.47元/股(2026年8月7日收盘价)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9.70%、34.6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77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75.28	1,681.41	467.62	887.63	326.1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